

邵东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邵东自然资字〔2021〕5号

根据邵东政字〔2021〕第4号公告，邵东市自然资源局对被征收土地单位邵东市廉桥镇民丰村征地补偿标准进行登记复核，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 一、用地项目名称：邵东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新建廉桥养护站。
- 二、被征收土地位置：邵东市廉桥镇民丰村，四至详见红线图。
- 三、被征地单位及征收面积：邵东市廉桥镇民丰村，被征收面积共0.7312公顷。

项目名称	权属单位	土地证号	权属性质	面积总计	农用地			
					合计	耕地		
						小计	水田	旱地
邵东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新建廉桥养护站	民丰村		集体	0.7312	0.7312	0.7312	0.0425	0.6887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18〕5号）、《邵东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我县征地补偿标准及征地补偿区域划分的批复》（邵政函〔2018〕39号）规定执行。

（一）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见下表。

单位：（元/亩）

地类名称	征地补偿区域（片）补偿标准	地类修正系数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之和
水田	按邵东市II区补偿标准	1.2	67080
旱地	按邵东市II区补偿标准	1	55900
园地	按邵东市II区补偿标准	0.8	44720
林地	按邵东市II区补偿标准	0.8	44720
其它农用地	按邵东市II区补偿标准	1	55900
建设用地	按邵东市II区补偿标准	1	55900
未利用地	按邵东市II区补偿标准	0.6	33540

（二）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费标准：按照《邵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邵东市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邵东政发〔2019〕2号）规定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征收城市规划圈内集体土地上房屋实行货币安置或安置房安置；征收城市规划圈外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原则上采取集中迁建安置，条件不允许的可采取分散迁建安置。具体按《邵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邵东市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邵东政发〔2019〕2号）规定执行。

六、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村为单位，以书面形式报我局。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七、本公告发布后，用地单位付清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的补偿费，由被征地单位负责腾地。

八、征收土地方案公告并已支付征地补偿费后，被征地单位逾期不执行腾地的，自然资源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邵东市自然资源局

2021年3月6日